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〔2020〕586号

被催告人：东莞清溪兴世窗帘厂

地　　址：东莞市清溪镇银山工业区

2019年7月2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〔2019〕855号），经行政诉讼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现行政诉讼判决书已生效，你单位仍未为（原）职工马俊如办理补缴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（原）职工马俊如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17271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

2020年8月31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